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凡 (“該申請人”) (BNC876)	2021年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ORI Masashi (“該申請人”) (BMN428)	2021年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 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 一,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 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 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 表其主事人行事; 或 (ii) 2021年7月6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 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曾文舜 (“該申請人”) (AFS253)	2021年01月0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奕豐投資平台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NH692)	2021年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從事股票經紀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大唐財富國際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NZ066)	2021年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陳銘僑 (“該申請人”) (AEK216)	2021年1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TTB Partners Limited (“該申請人”) (BJE870)	2021年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OND Jonathan Simon (“該申請人”) (BJF053)	2021年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TEAGUE Teresa Anne (“該申請人”) (ARH062)	2021年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SCOLAR Christopher (“該申請人”) (BJH133)	2021年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漢良 (“該申請人”) (AJC118)	2021年1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文裕 (“該申請人”) (ADV638)	2021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曉冬 (“該申請人”) (BPC299)	2021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王勇 (“該申請人”) (BIH982)	2021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P105)	2021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P105)	2021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 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黃健峰 (“該申請人”) (BIN571)	2021年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徐闊 (“該申請人”) (BNX682)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陳楓 (“該申請人”) (BKW447)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李院生 (“該申請人”) (BMN481)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祝曉飛 (“該申請人”) (BNQ604)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任冠蕾 (“該申請人”) (BFX733)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鄒櫛文 (“該申請人”) (BLN436)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許滢 (“該申請人”) (BHZ165)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藍悅霏 (“該申請人”) (BPG761)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王尚 (“該申請人”) (BFC903)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玉 (“該申請人”) (AZP063)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蔣志巍 (“該申請人”) (BBK034)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羅晨雁 (“該申請人”) (BND569)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亦軒 (“該申請人”) (BNU065)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王雨思 (“該申請人”) (BNJ267)	2021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趙欣悅 (“該申請人”) (BNN872)	2021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武強 (“該申請人”) (ADT384)	2021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卓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JP857)	2021年1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志偉 (“該申請人”) (ACB019)	2021年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艾元媛 (“該申請人”) (APK575)	2021年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葉昕 (“該申請人”) (BEP116)	2021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齊飛 (“該申請人”) (BCU239)	2021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葉望榮 (“該申請人”) (BMS461)	2021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響 (“該申請人”) (BFX734)	2021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先庭宏 (“該申請人”) (BMI592)	2021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艾雨 (“該申請人”) (BH0463)	2021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杜逸興 (“該申請人”) (BMG090)	2021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孫靖譚 (“該申請人”) (BNX657)	2021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孫樹人 (“該申請人”) (BOB088)	2021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程晨 (“該申請人”) (BKZ934)	2021年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李靈萱 (“該申請人”) (BKV919)	2021年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馬思翀 (“該申請人”) (BNB375)	2021年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志文 (“該申請人”) (BFS288)	2021年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許志超 (“該申請人”) (BNJ183)	2021年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石凌怡 (“該申請人”) (AZR299)	2021年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黃宇健 (“該申請人”) (BOC869)	2021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芳 (“該申請人”) (BOK895)	2021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陳博 (“該申請人”) (BGE258)	2021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孟嬌 (“該申請人”) (BCU745)	2021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馬佳佳 (“該申請人”) (BNU675)	2021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冷小茂 (“該申請人”) (BJA623)	2021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吳丹 (“該申請人”) (BDA716)	2021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毅超 (“該申請人”) (BJH752)	2021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朱世融 (“該申請人”) (AVI743)	2021年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 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 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 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偉祿亞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DR381)	2021年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偉祿亞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DR381)	2021年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 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邢紫君 (“該申請人”) (ALZ863)	2021年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 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中歐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LR959)	2021年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紅木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I465)	2021年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 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 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 》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王逸林 (“該申請人”) (AHY120)	2021年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 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 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蘇曉波 (“該申請人”) (BNV856)	2021年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HANDS Duncan Alexander (“該申請人”) (BPR486)	2021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 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 並已將其 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 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 其 主事人行事; 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ACFARLANE Gavin James (“該申請人”) (BPQ194)	2021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 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 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MORTON Peter Douglas (“該申請人”) (AD0886)	2021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JF358)	2021年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 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 “集體投資計劃” 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 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 定。”	沒有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JF358)	2021年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 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 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傳溜 (“該申請人”) (ACM304)	2021年2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ZN279)	2021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宏明 (“該申請人”) (AXA014)	2021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霍震南 (“該申請人”) (ARM750)	2021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尚元 (“該申請人”) (AZB291)	2021年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ING Zaixiong Shaun (“該申請人”) (BOK227)	2021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 “專業投資者” 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 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顏志軍 (“該申請人”) (AGL147)	2021年3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ZD667)	2021年3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持有” 及 “客戶資產” 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EE Jeremy Chai Yuen (“該申請人”) (BHJ188)	2021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綺薇 (“該申請人”) (AAE427)	2021年3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麥潔萍 (“該申請人”) (AIR528)	2021年3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僑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E739)	2021年3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嘉桓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Y235)	2021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區贊生 (“該申請人”) (AAF445)	2021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呂健威 (“該申請人”) (ANM045)	2021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PAN Yinglong (“該申請人”) (BLH884)	2021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承鏗 (“該申請人”) (AVM747)	2021年3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李志超 (“該申請人”) (AAZ110)	2021年3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蘇國仁 (“該申請人”) (ABA369)	2021年3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王子惟 (“該申請人”) (BOZ639)	2021年3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嘉曦 (“該申請人”) (BFX533)	2021年3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余瀟瀟 (“該申請人”) (BNA992)	2021年3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龔姝 (“該申請人”) (AXD116)	2021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郭慎勤 (“該申請人”) (AUC483)	2021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GFM Group Limited (“該申請人”) (BGT035)	2021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 “集體投資計劃” 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 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 及 “專業投資者” 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如適用的話) 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IZON Karen Louise Hilado (“該申請人”) (BDU666)	2021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天; 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 “專業 投資者” 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 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 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 卷1,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 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 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 ; 或 (ii) 16/09/2021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ARCON Stephen James Neville (“該申請人”) (AAD512)	2021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莫少航 (“該申請人”) (BIY801)	2021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博 (“該申請人”) (BMV352)	2021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邢藝凡 (“該申請人”) (BJX197)	2021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王怡秋 (“該申請人”) (BKH331)	2021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嘉青 (“該申請人”) (BFU119)	2021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淡水泉(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WQ098)	2021年3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 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 持牌人 之僱員及屬於持牌人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服務。“附屬公司”及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Eurizon Capital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BH0750)	2021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 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安里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V442)	2021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 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 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 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鍾子健 (“該申請人”) (ARB660)	2021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宋婷兒 (“該申請人”) (AUW414)	2021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葉家龍 (“該申請人”) (ADZ376)	2021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能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V461)	2021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關善衡 (“該申請人”) (AVF586)	2021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俊傑 (“該申請人”) (ALI715)	2021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中糧資產管理(國際)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ZY974)	2021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持有” 及 “客戶資產” 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專業投資者” 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淑芝 (“該申請人”) (AEI844)	2021年4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楊竣然 (“該申請人”) (BBZ245)	2021年4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志宇 (“該申請人”) (AYQ807)	2021年4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JOSEPH Michael Eric (“該申請人”) (ARH187)	2021年4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文良 (“該申請人”) (BHE181)	2021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叢川普 (“該申請人”) (AEU334)	2021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安麗艷 (“該申請人”) (AHS161)	2021年4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錦屏 (“該申請人”) (AEX966)	2021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AU754)	2021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 交易活動。” 修改為: -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泓澤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PT399)	2021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 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 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顯邦 (“該申請人”) (BBQ604)	2021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劉意成 (“該申請人”) (BNI544)	2021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珣 (“該申請人”) (BIL738)	2021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蘇子健 (“該申請人”) (BNV821)	2021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陳涵 (“該申請人”) (BGK953)	2021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凱 (“該申請人”) (BAK957)	2021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趙少洪 (“該申請人”) (ALW291)	2021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瑞明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F835)	2021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富域亞洲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AV343)	2021年4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 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馬凱威 (“該申請人”) (ADS048)	2021年4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莊曉 (“該申請人”) (BEB093)	2021年4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朱一琦 (“該申請人”) (BDQ465)	2021年4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劉晴川 (“該申請人”) (BDF375)	2021年4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 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邁普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ZK853)	2021年5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黨儀 (“該申請人”) (BOK337)	2021年5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余子宜 (“該申請人”) (BFX990)	2021年5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顏潔 (“該申請人”) (BJC920)	2021年5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尹迺 (“該申請人”) (BKX400)	2021年5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楊睿 (“該申請人”) (BKS167)	2021年5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許菲菲 (“該申請人”) (AYU593)	2021年5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元 (“該申請人”) (BOA246)	2021年5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洪一 (“該申請人”) (BFX877)	2021年5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學孔 (“該申請人”) (BPD573)	2021年5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曾子章 (“該申請人”) (BOS824)	2021年5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許慧欣 (“該申請人”) (APZ793)	2021年5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 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姿霖 (“該申請人”) (ANH747)	2021年5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公孫星遠 (“該申請人”) (BDI064)	2021年5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秀卿 (“該申請人”) (ALV262)	2021年5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EG139)	2021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孔云 (“該申請人”) (BHL738)	2021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億泰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NN736)	2021年5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馬青海 (“該申請人”) (BER549)	2021年5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譚畔 (“該申請人”) (BMS475)	2021年5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馮雪 (“該申請人”) (AQ574)	2021年5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scentium Group Limited (“該申請人”) (BPL883)	2021年5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從事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業務。“交易”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樓欣宇 (“該申請人”) (BBV148)	2021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斌 (“該申請人”) (BMH285)	2021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招傑 (“該申請人”) (BMH292)	2021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朱彥 (“該申請人”) (BND729)	2021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王晶 (“該申請人”) (BEZ370)	2021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李德朗 (“該申請人”) (AWX605)	2021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 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 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 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冼本濤 (“該申請人”) (ACI993)	2021年5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喬小為 (“該申請人”) (BGQ506)	2021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凌倩 (“該申請人”) (BNQ548)	2021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王珏 (“該申請人”) (BIS260)	2021年5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ingat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BHD398)	2021年5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透過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或 執行相似職能及／或規管銀行或其他金融服務的主管當局或機構 所規管的其他中介人或金融機構: (1) 從其他人士接 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 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 約傳達; 及 (2) 介紹其他人士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 交易而提出要約。”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1) 集體投資計劃交易; (2)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 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 及 (3) 透過(a)於證監會獲發牌或註冊從事第1類受規管 活動, 或(b)於執行與證監會相似職能的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 局或規管機構獲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進行證券交易的其他 中介人, 介紹其他人士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 約。 “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 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黎慶光 (“該申請人”) (ADJ211)	2021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AROSTI Marco (“該申請人”) (APZ595)	2021年5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應健佳 (“該申請人”) (BII932)	2021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梁國傑 (“該申請人”) (ALF251)	2021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哈 (“該申請人”) (BIK403)	2021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周毓哲 (“該申請人”) (BNU269)	2021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朱逸鵬 (“該申請人”) (AFS636)	2021年5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 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 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ADALIA Rikhit (“該申請人”) (BNF533)	2021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 牌人陪同, 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 務。 “專業投資者” 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 部中所界定的,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 (專業投資者) 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鄭浩明 (“該申請人”) (BCQ328)	2021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華大投資和顧問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E729)	2021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有為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J954)	2021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王邦宜 (“該申請人”) (BHY291)	2021年5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錚 (“該申請人”) (AZL146)	2021年6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楊涵 (“該申請人”) (ANU667)	2021年6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文光 (“該申請人”) (AXL920)	2021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呂文華 (“該申請人”) (AQA809)	2021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GARWAL Vishal (“該申請人”) (BOB456)	2021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 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 一,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 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 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 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21年12月10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2021年12月10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闻强 (“該申請人”) (BOR190)	2021年 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玉麒 (“該申請人”) (APZ538)	2021年6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周錯 (“該申請人”) (AVT474)	2021年6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兆文 (“該申請人”) (BPJ850)	2021年6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黃敏明 (“該申請人”) (AIZ873)	2021年6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磊 (“該申請人”) (ATV187)	2021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附帶條件
Rostrum Grand Limited (“該申請人”) (BLH635)	2021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AHYA Chetan Kishore (“該申請人”) (ALI601)	2021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KAM Yong Kang Derrick (“該申請人”) (AXH544)	2021年6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 不得超過30天; 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 。“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 中所界定的,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呂蘇 (“該申請人”) (BGX914)	202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文博 (“該申請人”) (BQW323)	202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薛岱 (“該申請人”) (BRF109)	202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卓芊任 (“該申請人”) (BRA888)	202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陳亞麗 (“該申請人”) (AWY297)	202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童赫揚 (“該申請人”) (BNG509)	202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付彬 (“該申請人”) (BPD575)	202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陳雪 (“該申請人”) (BCU613)	202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余虹欣 (“該申請人”) (BQW341)	202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越 (“該申請人”) (BPL702)	202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黃衡 (“該申請人”) (BRA892)	2021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金相佑 (“該申請人”) (BHL893)	2021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秀臣 (“該申請人”) (ADL089)	2021年7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郭家洛 (“該申請人”) (ARL159)	2021年7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孫健崗 (“該申請人”) (AFT382)	2021年7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高政雍 (“該申請人”) (AUW023)	2021年7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振健 (“該申請人”) (AZC678)	2021年7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ZHENG Joanne Xisheng (“該申請人”) (BFY842)	2021年7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該申請人”) (ATW644)	2021年7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或向其客戶提供股票經紀業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盧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MR629)	2021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 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 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Celadon Partners (Asia Pacific) Limited (“該申請人”) (BPN457)	2021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 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 界定的涵義。”	沒有
艾法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NR899)	2021年7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 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 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國經 (“該申請人”) (AFC358)	2021年7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 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 “集體投資計劃” 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 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L.V. Continuum & Co Limited (“該申請人”) (BPF355)	2021年7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機構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機構專業投資者” 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第15.2段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專業投資者” 的定義在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劉之陽 (“該申請人”) (BIZ274)	2021年7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杜萌婷 (“該申請人”) (BLW083)	2021年7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劉家業 (“該申請人”) (ACD286)	2021年7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彭志安 (“該申請人”) (BGR455)	2021年7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usquehanna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RM224)	2021年7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以本身名義及代表其集團的聯繫機構從事受規管活動。” 修改為:-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或持牌人的集團聯繫機構提供服務。 “專業投資者” 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羅華 (“該申請人”) (AWJ906)	2021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J011)	2021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麥澤鴻 (“該申請人”) (AAC295)	2021年8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柏宏 (“該申請人”) (APW942)	2021年8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道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D498)	2021年8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雨桐 (“該申請人”) (BQZ909)	2021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張天燁 (“該申請人”) (BQY963)	2021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郭月華 (“該申請人”) (BKW494)	2021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高英桐 (“該申請人”) (BPG768)	2021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琨 (“該申請人”) (BHH023)	2021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陳佳奇 (“該申請人”) (BQV632)	2021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吳慶衍 (“該申請人”) (BIW801)	2021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甄昊 (“該申請人”) (BOR969)	2021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羅定堅 (“該申請人”) (BDN247)	2021年8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喜望利顧問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CM666)	2021年8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張熾樂 (“該申請人”) (AWC705)	2021年8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孜凝 (“該申請人”) (AGG980)	2021年8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LYNCH Fergus Michael (“該申請人”) (AZT328)	2021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鈞 (“該申請人”) (BIN429)	2021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白影子 (“該申請人”) (AHA619)	2021年8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春秋華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JT660)	2021年8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卓凡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P062)	2021年8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羅沛長 (“該申請人”) (BEA069)	2021年8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永祐 (“該申請人”) (AAC044)	2021年8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曾海波 (“該申請人”) (BAH456)	2021年8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JA907)	2021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 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管理委託帳戶; 及 (b)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 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沈毅銘 (“該申請人”) (BLB918)	2021年8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佩珊 (“該申請人”) (AFU414)	2021年8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王思燁 (“該申請人”) (AQU491)	2021年8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胡健生 (“該申請人”) (APR819)	2021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宇 (“該申請人”) (BHK872)	2021年8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HSIAO Roy (“該申請人”) (BCD423)	2021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王玥 (“該申請人”) (APF190)	2021年9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J984)	2021年9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 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Sig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AQG407)	2021年9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 (i) 為Sigma Equity VA Fund (“該基金”) 及 / 或該基金之子公司從事莊家及經 紀活動; 及 (ii) 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及推銷職能。 “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加以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阮勵欣 (“該申請人”) (ACO079)	2021年9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正平 (“該申請人”) (BMW182)	2021年9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盧小萌 (“該申請人”) (BQV486)	2021年9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方濟科 (“該申請人”) (BQV486)	2021年9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溫智敏 (“該申請人”) (AID045)	2021年9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AN Hui Yeng (“該申請人”) (BCP982)	2021年9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子恩 (“該申請人”) (ATN771)	2021年9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曦 (“該申請人”) (ASU033)	2021年9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睿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NU507)	2021年9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王超略 (“該申請人”) (BPM763)	2021年9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韓凌霄 (“該申請人”) (BLL163)	2021年9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姚浩然 (“該申請人”) (AEI004)	2021年9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劉振中 (“該申請人”) (AWS123)	2021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該申請人”) (AAC352)	2021年9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但其因在2020年10月8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黃仲軒 (“該申請人”) (BID361)	2021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鐘港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I134)	2021年9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劉北 (“該申請人”) (ANN276)	2021年9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佩儀 (“該申請人”) (BJZ506)	2021年9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潤楠 (“該申請人”) (BIZ046)	2021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鄧玉婷 (“該申請人”) (BJU908)	2021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鄭澤匡 (“該申請人”) (BRK334)	2021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南堰 (“該申請人”) (BRH665)	2021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芷欣 (“該申請人”) (BMW319)	2021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梁錦 (“該申請人”) (BEW537)	2021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何雅靜 (“該申請人”) (BRM048)	2021年10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陶莎 (“該申請人”) (AYJ250)	2021年10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JV693)	2021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 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宋鉉立 (“該申請人”) (BFW858)	2021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悅 (“該申請人”) (BNL473)	2021年10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廣東 (“該申請人”) (AXL541)	2021年9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方偉諾 (“該申請人”) (AFT306)	2021年9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盛寶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VD061)	2021年10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戶口服務。” 修改為: -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戶 口服務。”	沒有
陈哲 (“該申請人”) (BOG853)	2021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 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方培偉 (“該申請人”) (AGB884)	2021年10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費翔 (“該申請人”) (AOV610)	2021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銘鏗 (“該申請人”) (BJT505)	2021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彭煜宇 (“該申請人”) (ATV436)	2021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有邦 (“該申請人”) (ACZ528)	2021年10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BERNSTEIN Steven A (“該申請人”) (AUQ299)	2021年10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文瀚 (“該申請人”) (AQG472)	2021年10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石鈺 (“該申請人”) (AOX368)	2021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慧詩 (“該申請人”) (BDU330)	2021年10月25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AI290)	2021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 “集體投資計劃” 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 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 及 “專業投資者” 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如適用的話) 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永康 (“該申請人”) (AEL680)	2021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梁宏傑 (“該申請人”) (ACC013)	2021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于启源 (“該申請人”) (BMR082)	2021年10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黎大恩 (“該申請人”) (BFI937)	2021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英德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BD066)	2021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 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 E D & F Man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和E D & F Capital Markets Inc .; 及 (b) 向 E D & F Man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和E D & F Capital Markets Inc. 介紹其他人士, 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 或 (ii) 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 修改為: -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 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 E D & F Man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和E D & F Capital Markets Inc .; ; (b) 向 E D & F Man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和E D & F Capital Markets Inc. 介紹其他人士, 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 或 (ii) 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 及 (c) 為 E D & F Man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客戶利便進行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客戶交易指示, 使該持牌人可就有關的客戶交易指示, 於倫敦金屬交易所進行期貨合約交易及期權合約交易及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及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BJ828)	2021年1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該人士]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徐姊禕 (“該申請人”) (BQW633)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劉允鵬 (“該申請人”) (BRG479)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夢竹 (“該申請人”) (BNM966)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慧 (“該申請人”) (BRG637)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周韶龍 (“該申請人”) (BMP334)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 同。”	沒有
岳蘇萌 (“該申請人”) (BRD850)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德源 (“該申請人”) (BRG726)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薛梅 (“該申請人”) (BRK336)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許丹 (“該申請人”) (BMV224)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 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超 (“該申請人”) (BRI228)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曹瑞 (“該申請人”) (BQQ968)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趙鶴然 (“該申請人”) (BRA093)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耕 (“該申請人”) (BHD851)	2021年10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陳劍雋 (“該申請人”) (BKH376)	2021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張韋弦 (“該申請人”) (BEA638)	2021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章志皓 (“該申請人”) (ASP248)	2021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所有時候, 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都 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L0057)	2021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閻貴成 (“該申請人”) (BNS315)	2021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志超 (“該申請人”) (AAZ110)	2021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政瑋 (“該申請人”) (BOK497)	2021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 或 (ii) 2022年5月12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千里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QE227)	2021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曾米高 (“該申請人”) (ADX573)	2021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Checkmat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BFY889)	2021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 “集體投資計劃” 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ZHANG Huimin (“該申請人”) (BNN661)	2021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ME341)	2021年11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高荣华 (“該申請人”) (BJR058)	2021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浩泉 (“該申請人”) (ABR276)	2021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袁樂桑 (“該申請人”) (AFQ635)	2021年1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向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戶口服務。”	沒有
劉弋 (“該申請人”) (AQ0338)	2021年11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丘耀華 (“該申請人”) (AWE266)	2021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DROPKIN Martin Baron (“該申請人”) (BQH284)	2021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梅雪儀 (“該申請人”) (AGK771)	2021年1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楊建新 (“該申請人”) (ASC682)	2021年1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賈紅睿 (“該申請人”) (BFZ382)	2021年1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曾世康 (“該申請人”) (BHC363)	2021年12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何勁輝 (“該申請人”) (ANV293)	2021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亮 (“該申請人”) (BBS596)	2021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顧旻茜 (“該申請人”) (BNB164)	2021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楓橋 (“該申請人”) (BRI331)	2021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翁嵩嵐 (“該申請人”) (BMV356)	2021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通 (“該申請人”) (BHI408)	2021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湯穎達 (“該申請人”) (BRV887)	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林玥 (“該申請人”) (BRH486)	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沈宇星 (“該申請人”) (BRA106)	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白广鑫 (“該申請人”) (BQN454)	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丁涵之 (“該申請人”) (ARA149)	2021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璟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BE598)	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基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QG413)	2021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 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梁曉欣 (“該申請人”) (AUY597)	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杜松海 (“該申請人”) (BHU114)	2021年1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淳大金融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QB884)	2021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建群 (“該申請人”) (AYT810)	2021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汪颺 (“該申請人”) (BPM753)	2021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ighty Divin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BCQ145)	2021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尚泉汐 (“該申請人”) (BIQ844)	2021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傑成 (“該申請人”) (BEI 868)	2021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哈舒 (“該申請人”) (BNU396)	2022年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 或 (ii) 2022年6月29日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灝德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NK363)	2022年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 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 “集體投資計劃” 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 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唐德文 (“該申請人”) (BNG653)	2022年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聚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US318)	2022年1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 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強德 (“該申請人”) (ANU725)	2022年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BN091)	2022年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ONG Hur Ming (“該申請人”) (BNU552)	2022年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貝森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PC515)	2022年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張舜廉 (“該申請人”) (AVI083)	2022年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辛傑翔 (“該申請人”) (AXA194)	2022年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傅繼鋒 (“該申請人”) (ASL081)	2022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廣發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PV768)	2022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展榕 (“該申請人”) (AGH950)	2022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諾仁 (“該申請人”) (BEQ539)	2022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EE Yong Ha (“該申請人”) (AVJ141)	2022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美馳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T1285)	2022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ORDERS Richard Wallace d'Arcy (“該申請人”) (AAI719)	2022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張秀萍 (“該申請人”) (AJL094)	2022年2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L.V. Continuum & Co Limited (“該申請人”) (BPF355)	2022年2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廖穎賢 (“該申請人”) (ANE330)	2022年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蔡楊 (“該申請人”) (ATS683)	2022年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張奇 (“該申請人”) (BRP008)	2022年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嘉豐 (“該申請人”) (APL374)	2022年2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偉基 (“該申請人”) (AKR467)	2022年2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趙天委 (“該申請人”) (BQC687)	2022年2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盧文浩 (“該申請人”) (BHM103)	2022年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及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弘雅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H639)	2022年2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 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如適用的話) 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PEDRONO Benoit Vincent Gerard (“該申請人”) (APY405)	2022年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I635)	2022年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但其因在2020年11月30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嘉怡 (“該申請人”) (BRP298)	2022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FELIX-CASARES Ricardo Javier (“該申請人”) (BPU098)	2022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沈其耀 (“該申請人”) (ALY610)	2022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謝富琪 (“該申請人”) (BKB201)	2022年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符氏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及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刘宗景 (“該申請人”) (BRK388)	2022年3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陳丹 (“該申請人”) (BNC681)	2022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 同。”	沒有
王岳 (“該申請人”) (BEO127)	2022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 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石平 (“該申請人”) (BAL748)	2022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賴倩雲 (“該申請人”) (ACS303)	2022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瑞陽 (“該申請人”) (BRD876)	2022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ZT137)	2022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 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 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G353)	2022年3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 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但其因在2021年10月 26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 此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奇偉 (“該申請人”) (BPN627)	2022年3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淑英 (“該申請人”) (AAI586)	2022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梁裕昌 (“該申請人”) (AML738)	2022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宏達 (“該申請人”) (AOE015)	2022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许晨鸣 (“該申請人”) (BQB328)	2022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Mercer Investments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ALR969)	2022年03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陳志雄 (“該申請人”) (AGL461)	2022年3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余妙如 (“該申請人”) (ARP337)	2022年3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EG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BOL775)	2022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持有” 及 “客戶資產” 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EG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BOL775)	2022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經營下述以外的業務: 向其他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經營下述以外的業務: (a) 推廣及分銷證券; 及 (b) 向其他中介人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證券” 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陽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LG119)	2022年3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清科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RH906)	2022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修改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江君 (“該申請人”) (AQI866)	2022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修改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楊鵬 (“該申請人”) (AUG860)	2022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修改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金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YU472)	2022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大唐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M170)	2022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 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李國泰 (“該申請人”) (AFS293)	2022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曉晨 (“該申請人”) (BHK044)	2022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徐媛媛 (“該申請人”) (BQT572)	2022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劉均偉 (“該申請人”) (BQR365)	2022年3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THOMSON Charles Rupert Edward (“該申請人”) (ABZ129)	2022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Global Prime Partners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BDO930)	2022年4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持有” 及 “客戶資產” 的定義已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	沒有
崔結文 (“該申請人”) (AFI537)	2022年4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十八里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UM670)	2022年4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 文內界定。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瑞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K036)	2022年4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及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 並透過其他證券交易商為該等人士達成有關的證券交易; (b) 向其他證券交易商介紹其他人士, 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 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及 (c) 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 “集體投資計劃” 及 “交易”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 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 及 “專業投資者” 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如適用的話) 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方 (“該申請人”) (AOD515)	2022年4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HESSE Jakob Fabian (“該申請人”) (AYC692)	2022年4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詠琪 (“該申請人”) (BJH452)	2022年4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Wingat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該申請人”) (BHD398)	2022年4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1) 集體投資計劃交易; (2)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 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 及(3) 透過(a) 於證監會獲發牌或註冊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 或(b) 於執行與證監會相似職能的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獲授權 (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進行證券交易的其他中介人, 介紹其他人士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集體投資計劃” 及 “交易” 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華福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QC240)	2022年4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采藍 (“該申請人”) (ARJ516)	2022年4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沈維理 (“該申請人”) (AHE451)	2022年4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夏立斯 (“該申請人”) (BRE261)	2022年4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麥少敏 (“該申請人”) (AHA802)	2022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鍾犁 (“該申請人”) (BAR460)	2022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曉樺 (“該申請人”) (BAM436)	2022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南富 (“該申請人”) (ADB026)	2022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威靈頓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IB478)	2022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關於集體投資計劃以外的證券交易,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劉志豪 (“該申請人”) (AID618)	2022年4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OLEDANO Roy (“該申請人”) (AXY961)	2022年4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Torq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BHY417))	2022年4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專業投資者” 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持牌人之僱員及屬於持牌人相同公司集團內的公司之僱員提供服務。 “專業投資者” 及 “公司集團” 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MY734)	2022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唐繼德 (“該申請人”) (BHQ333)	2022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許志東 (“該申請人”) (AWS746)	2022年4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維晟集團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NM911)	2022年5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隗青華 (“該申請人”) (BRH454)	2022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袁虹 (“該申請人”) (BHU231)	2022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任新航 (“該申請人”) (BRJ143)	2022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沈越 (“該申請人”) (APK242)	2022年5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林培聰 (“該申請人”) (ANB735)	2022年5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該申請人”) (BQL519)	2022年5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趙駿龍 (“該申請人”) (BHX544)	2022年5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銀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FJ113)	2022年5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 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其他股票經紀; 或(b) 向其他股票經紀介紹其他人士, 使該等人士可—(i) 達成證券交易; 或(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及(c) 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交易而提出的要約, 並透過其他中介人為該等人士達成有關期貨合約交易。”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暉煜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PY497)	2022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陳灝 (“該申請人”) (ATB830)	2022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Lazard Asia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AG627)	2022年5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相立 (“該申請人”) (BJP018)	2022年5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譚浩基 (“該申請人”) (BEK751)	2022年5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呂禕麟 (“該申請人”) (AOG682)	2022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贺菊颖 (“該申請人”) (ASZ591)	2022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李剛 (“該申請人”) (AZX180)	2022年6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江帆 (“該申請人”) (BKW230)	2022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武超則 (“該申請人”) (BEM208)	2022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J011)	2022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范靜怡 (“該申請人”) (AHR797)	2022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Y986)	2022年6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但其因在2018年10月31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龔麗 (“該申請人”) (BHV427)	2022年6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ANGARAJ Sambit (“該申請人”) (ANR871)	2022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萬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C696)	2022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陳偉明 (“該申請人”) (ANS053)	2022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蔡瑞怡 (“該申請人”) (BBA488)	2022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EMERY Alexandre Frederic Akira (“該申請人”) (AWZ018)	2022年6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邱浩彬 (“該申請人”) (AWS533)	2022年6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AMPSON Machiko (“該申請人”) (AJI380)	2022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ILLIS Benjamin Adam (“該申請人”) (BEV552)	2022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蘇彥霖 (“該申請人”) (AFD468)	2022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YAN Charlie Cong (“該申請人”) (BOG407)	2022年6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時暢 (“該申請人”) (BRQ660)	2022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焦杉 (“該申請人”) (BRQ187)	2022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劉德聰 (“該申請人”) (BRS669)	2022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彭路璐 (“該申請人”) (BJT944)	2022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崔詩晨 (“該申請人”) (BRW150)	2022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一郎 (“該申請人”) (BRR534)	2022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方為 (“該申請人”) (BRS364)	2022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閻崇達 (“該申請人”) (BRQ831)	2022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書華 (“該申請人”) (BSA006)	2022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哲嘉 (“該申請人”) (BOT247)	2022年6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紳士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J793)	2022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林俊盛 (“該申請人”) (BJK930)	2022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成龍 (“該申請人”) (BBF103)	2022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郭思成 (“該申請人”) (BGQ507)	2022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胡宇翔 (“該申請人”) (BRR190)	2022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俊博 (“該申請人”) (BOS359)	2022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俐茹 (“該申請人”) (BRQ077)	2022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閻雯雯 (“該申請人”) (BRR542)	2022年6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楊超 (“該申請人”) (BDI839)	2022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傑德 (“該申請人”) (AOY488)	2022年0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林煒壕 (“該申請人”) (AVS360)	2022年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ACOURTE Amaury, Athanase, Dominique-Marie (“該申請人”) (ATG721)	2022年7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新中港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N0308)	2022年7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 “集體投資計劃” 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FA235)	2022年7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 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JV693)	2022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張浩剛 (“該申請人”) (APC384)	2022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駱嘉暉 (“該申請人”) (AYL132)	2022年7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NJ121)	2022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陳志雄 (“該申請人”) (AMY772)	2022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溫嘉年 (“該申請人”) (ANN397)	2022年7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QUAH Hock Teong Dennis (“該申請人”) (BID354)	2022年7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 “專業投資者” 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 (專業投資者) 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Goldhor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BDR769)	2022年7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a)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b)向持有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的活動; 及 (c) 配售、推銷和分銷證券。”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a)集體投資計劃及結構性產品交易。“交易”, “集體投資計劃”及“結構性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b)向持有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i) 達成證券交易或(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的活動;及(c)配售、推銷和分銷證券。”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創建財資顧問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G966)	2022年7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 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HEBER PERCY Peter Hugh (“該申請人”) (BJH745)	2022年7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中歐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LR959)	2022年7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世炫 (“該申請人”) (AZN927)	2022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陳曉珊 (“該申請人”) (AXG598)	2022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程康 (“該申請人”) (BOH183)	2022年7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書雅 (“該申請人”) (BDH258)	2022年7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翁以智 (“該申請人”) (AMV312)	2022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沈達友 (“該申請人”) (AOZ004)	2022年7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余小明 (“該申請人”) (BGX730)	2022年7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家強 (“該申請人”) (ACZ377)	2022年7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付世偉 (“該申請人”) (BFS397)	2022年8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向曦 (“該申請人”) (BAP836)	2022年8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莫幹廉 (“該申請人”) (ABS236)	2022年8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黎偉男 (“該申請人”) (BNY633)	2022年8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凱恩 (“該申請人”) (AXZ043)	2022年8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陳彰義 (“該申請人”) (ARL414)	2022年8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徐博 (“該申請人”) (AXG732)	2022年8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ARSH-JR Alan Reid (“該申請人”) (BEL251)	2022年8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沒有
Oak Hill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BE0444)	2022年8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其集團公司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 “交易”及“公司集團”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該申請人”) (BQL519)	2022年8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麥浩良 (“該申請人”) (BNQ526)	2022年8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格上投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FR854)	2022年8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張茜茜 (“該申請人”) (APP369)	2022年8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J011)	2022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思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NZ010)	2022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 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巍 (“該申請人”) (BGK772)	2022年8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鍾兆華 (“該申請人”) (AGC128)	2022年8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永昇 (“該申請人”) (AEQ444)	2022年8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元庫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LN458)	2022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偉峰 (“該申請人”) (ARB852)	2022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章訓蓮 (“該申請人”) (ACS617)	2022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韋道聰 (“該申請人”) (AKP396)	2022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徐柳 (“該申請人”) (BRQ808)	2022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鐘越 (“該申請人”) (BSB839)	2022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郭孟隔 (“該申請人”) (BSG708)	2022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魯子天 (“該申請人”) (BRW743)	2022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盛姜月 (“該申請人”) (BRO769)	2022年8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UXTON Charles Robert James (“該申請人”) (BNV161)	2022年9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BG072)	2022年9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豐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HT876)	2022年9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由2007年1月1日開始, 持牌人不得 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 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 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 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錦康 (“該申請人”) (AVT081)	2022年9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裕華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PH785)	2022年9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廖國衡 (“該申請人”) (BJM358)	2022年9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紅燕 (“該申請人”) (BCQ552)	2022年9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許繹彬 (“該申請人”) (AEF109)	2022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安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EL743)	2022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 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如適用的話) 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游志文 (“該申請人”) (ATL435)	2022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0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建陽 (“該申請人”) (AWS028)	2022年9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羅蔚 (“該申請人”) (BDO174)	2022年9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銀石投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FU657)	2022年9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HH635)	2022年09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但其因在2021年11月12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鍾冠華 (“該申請人”) (ADH522)	2022年09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CHANTZ Andrew Robertson (“該申請人”) (AQY133)	2022年9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张煜 (“該申請人”) (BMM427)	2022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子杰 (“該申請人”) (BEI582)	2022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梁国忠 (“該申請人”) (AJG523)	2022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所有時候, 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瀚爵 (“該申請人”) (BSB859)	2022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恆瑞 (“該申請人”) (BRS552)	2022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瞿抑揚 (“該申請人”) (BRS306)	2022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雷婧怡 (“該申請人”) (BRR372)	2022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思思 (“該申請人”) (BNJ531)	2022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蔡卓衡 (“該申請人”) (BEE961)	2022年10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璐嫻 (“該申請人”) (BGQ378)	2022年10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趙駿龍 (“該申請人”) (BHX544)	2022年10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許国斌 (“該申請人”) (BNP647)	2022年10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叶青 (“該申請人”) (BHR576)	2022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ARTIN Charlotte Delphine Cindy (“該申請人”) (BGE260)	2022年10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及(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許丹 (“該申請人”) (BJC231)	2022年10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何靖嘉 (“該申請人”) (BIM420)	2022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汪文佳 (“該申請人”) (BRS349)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顧玉龍 (“該申請人”) (BRP706)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何太紅 (“該申請人”) (BRI328)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何牧芷 (“該申請人”) (BND561)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梁寶月 (“該申請人”) (BRY591)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謝顯明 (“該申請人”) (BKH367)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楊雲帆 (“該申請人”) (BNI529)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晶 (“該申請人”) (BNG711)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吳窯 (“該申請人”) (BSA091)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德林資本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該申請人”) (BRB150)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該申請人”) (ALG044)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 交易活動。”	沒有
曾憲沛 (“該申請人”) (AGC368)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 交易活動。”	沒有
何淑懿 (“該申請人”) (AAA935)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 交易活動。”	沒有
葉天賜 (“該申請人”) (ABX240)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 交易活動。”	沒有
梁綽然 (“該申請人”) (ACA326)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 交易活動。”	沒有
王崢 (“該申請人”) (BRY565)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陶勁藝 (“該申請人”) (BQP304)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王依冬 (“該申請人”) (BRQ359)	2022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李遠達 (“該申請人”) (BSD473)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呂煜乾 (“該申請人”) (BSB853)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朱柄各 (“該申請人”) (BSB838)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于曦彤 (“該申請人”) (BSD812)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許佳 (“該申請人”) (BBH324)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時代 (“該申請人”) (BEQ696)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單德強 (“該申請人”) (BJG757)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江月 (“該申請人”) (BEZ909)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高書 (“該申請人”) (AWQ627)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錦 (“該申請人”) (BEW537)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張洪一 (“該申請人”) (BFX877)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宛 (“該申請人”) (ALV331)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蔣志巍 (“該申請人”) (BBK034)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響 (“該申請人”) (BFX734)	2022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梁萃斌 (“該申請人”) (AXF284)	2022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健鋒 (“該申請人”) (BAA705)	2022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王煜 (“該申請人”) (BIR339)	2022年11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杜一平 (“該申請人”) (BOA881)	2022年1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瀚樞 (“該申請人”) (APG915)	2022年11月3 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馬翠芳 (“該申請人”) (BHP401)	2022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鄺政先 (“該申請人”) (BAK269)	2022年11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周霏 (“該申請人”) (BEM286)	2022年11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杜青 (“該申請人”) (AMT911)	2022年1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優先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S161)	2022年1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管理委託帳戶; 及(b)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張嘉賢 (“該申請人”) (AJC823)	2022年1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婷婷 (“該申請人”) (AYQ131)	2022年11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汪旻玥 (“該申請人”) (BMR107)	2022年1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聶軒 (“該申請人”) (BRK324)	2022年11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洪桃李 (“該申請人”) (BOH186)	2022年11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UTTON James Peter (“該申請人”) (ANU041)	2022年11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屈耀 (“該申請人”) (BRQ726)	2022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若愚 (“該申請人”) (BRQ340)	2022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方澤宇 (“該申請人”) (BRS366)	2022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孫澤文 (“該申請人”) (BRA092)	2022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仵尚同 (“該申請人”) (BST012)	2022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AU754)	2022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T553)	2022年11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管理委託帳戶; 及 (b)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MY734)	2022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天風國際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PW736)	2022年11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 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及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許繹彬 (“該申請人”) (AEF109)	2022年11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微投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QS774)	2022年11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融德證券有限公司 (舊稱曉豐證券有限公司) 的大股東陳春良 先生不得參與融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 經營的業務的日常管理或運作。”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家浚 (“該申請人”) (BFF021)	2022年11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智立方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NP767)	2022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韩朕 (“該申請人”) (BQS919)	2022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韩纪川 (“該申請人”) (BRH485)	2022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罗婧 (“該申請人”) (BSG406)	2022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胡皓天 (“該申請人”) (BSP513)	2022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聂司柯 (“該申請人”) (BRJ342)	2022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金源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K715)	2022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 “集體投資計劃” 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	沒有
GHANI Tanvir Shahriar (“該申請人”) (ANT230)	2022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 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 及 “專業投資者” 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如適用的話) 的條文內界定。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焯鈞 (“該申請人”) (ATW421)	2022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謝怡 (“該申請人”) (BKZ932)	2022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魏翔 (“該申請人”) (BRW013)	2022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魏先勇 (“該申請人”) (BNG029)	2022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瑋 (“該申請人”) (BFE571)	2022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卓德麟 (“該申請人”) (BSE161)	2022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栗靈芝 (“該申請人”) (BSF619)	2022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岳創偉 (“該申請人”) (BRR374)	2022年1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雨婷 (“該申請人”) (BNQ425)	2022年1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偉琨 (“該申請人”) (AWA381)	2022年12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蔡展鵬 (“該申請人”) (AUB775)	2022年12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CU710)	2022年12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 (a) 證券包銷及配售; 及 (b) 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中介團體介紹其他人士, 使該等人士可: — (i) 達成證券交易; 或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修改為: -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BOND Jonathan Simon (“該申請人”) (BJF053)	2022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COLAR Christopher (“該申請人”) (BJH133)	2022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李正逸 (“該申請人”) (APJ994)	2022年12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婉瑋 (“該申請人”) (AXF651)	2022年12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永誠 (“該申請人”) (AFA800)	2022年12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曾米高 (“該申請人”) (ADX573)	2022年1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劉君(“該申請人”) (BOD394)	2022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小芳 (“該申請人”) (BNR541)	2022年12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永安 (“該申請人”) (AJE323)	2022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PJ213)	2022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以下為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必須遵從隨附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 修改以下“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條款及條件”第4.8段: “平台營運者不應向客戶提供任何財務融通以讓他們購買虛擬資產, 並且應盡可能確保其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不會這樣做。” 為: “平台營運者不應向客戶提供任何財務融通以讓他們購買虛擬資產。平台營運者應盡可能確保其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不會提供財務融通以讓客戶購買虛擬資產, 除非該財務融通是給予機構專業投資者客戶以滿足上述第4.7段中提及的預資要求, 以及在交易後2個工作日內償還。” 修改以下“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條款及條件”第10.2段: “平台營運者不應參與自營買賣。就本段而言, “自營買賣”指為以下帳戶進行的買賣活動: (a)以主事人身分進行買賣的平台營運者的帳戶; (b)本身為與平台營運者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並以主事人身分進行買賣的任何用戶的帳戶; (c)平台營運者或本身為與平台營運者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的任何用戶擁有權益的任何帳戶。”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為: “除非在有限的特定情況及經證監會同意下, 平台營運者不應參與自營買賣。就本段而言, “自營買賣” 指為以下帳戶進行的買賣活動: (a)以主事人身分進行買賣的平台營運者的帳戶; (b)本身為與平台營運者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並以主事人身分進行買賣的任何用戶的帳戶; (c)平台營運者或本身為與平台營運者屬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的任何用戶擁有權益的任何帳戶。”	
黃寶兒 (“該申請人”) (BCA264)	2022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曹翊祺(“該申請人”) (BSI519)	2022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 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 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於上列時間(以較早出現日期)之前, 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 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趙小虎(“該申請人”) (BQQ972)	2022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浩明 (“該申請人”) (AJH302)	2022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國偉 (“該申請人”) (ALG542)	2022年12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宋思嘉 (“該申請人”) (BIY897)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白昀 (“該申請人”) (BNC036)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蔡曉雨 (“該申請人”) (BRQ348)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崔一然 (“該申請人”) (BMW693)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戴安娜 (“該申請人”) (BRZ469)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朱瑩瑩 (“該申請人”) (BRK327)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付东阳 (“該申請人”) (BSB858)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蔣帆 (“該申請人”) (BSS227)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翼 (“該申請人”) (BRV431)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美娟 (“該申請人”) (AEK109)	2022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布雲志 (“該申請人”) (BOS102)	2022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羅菁 (“該申請人”) (BOS477)	2022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楊王格格 (“該申請人”) (BSA396)	2022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DARGIE Peter Clarke (“該申請人”) (BE0577)	2023年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海淦 (“該申請人”) (AGP053)	2023年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耿華 (“該申請人”) (BPW013)	2022年12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FP038)	2023年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 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 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楊天嘯(“該申請人”) (AVA662)	2023年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 的交易活動。”	沒有
章偉鴻 (“該申請人”) (AUN717)	2023年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 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 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韋桂芳 (“該申請人”) (AWQ619)	2023年1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AK956)	2023年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創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IB970)	2023年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群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SS687)	2023年1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向下列以外人士提供服務： (a) 其有連繫法團；及 (b) 其有連繫法團提供意見或管理的投資組合、全權委託管理帳戶或集體投資計劃。“有連繫法團”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表1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家成 (“該申請人”) (ARL160)	2023年1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成濤 (“該申請人”) (BLY758)	2023年1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HUNG Chang Won (“該申請人”) (APO123)	2023年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1) 持牌人在每個曆年內不得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30日; 及 (2) 除非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在任何時候都由持牌人陪同, 否則持牌人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 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振輝 (“該申請人”) (AQD310)	2023年1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LENTCHNER Jesse Hart (“該申請人”) (ADS586)	2023年1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盧廷曦 (“該申請人”) (BQL232)	2023年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趙焯文 (“該申請人”) (ASS493)	2023年1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宋婷兒 (“該申請人”) (AUW414)	2023年1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曉曦 (“該申請人”) (BGH408)	2023年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偉程 (“該申請人”) (ALS556)	2023年2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ercer Investments (HK) Limited (“該申請人”) (ALR969)	2023年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 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 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 定。”	沒有
史開元 (“該申請人”) (BRR370)	2023年2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曲昊源 (“該申請人”) (BSW232)	2023年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卓斯樂 (“該申請人”) (ADM251)	2023年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袁金倫 (“該申請人”) (AFE588)	2023年2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BAZZONI Federico (“該申請人”) (ADP682)	2023年2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 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林朗軒（“該申請人”） (AUX369)	2023年2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樂靜 (“該申請人”) (AZC823)	2023年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曹恩宜 (“該申請人”) (ACD710)	2023年2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藝 (“該申請人”) (ANM687)	2023年2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孟科含 (“該申請人”) (BQK878)	2023年2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朱軍 (“該申請人”) (AFN536)	2023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漢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D002)	2023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 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柯達洲 (“該申請人”) (BOJ940)	2023年2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及(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胡濤 (“該申請人”) (BIC655)	2023年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汪浩偉 (“該申請人”) (BMR381)	2023年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馬妍 (“該申請人”) (BST413)	2023年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謝晶欣 (“該申請人”) (BJC937)	2023年2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陳振傑 (“該申請人”) (ANM375)	2023年2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區裕正 (“該申請人”) (ABT384)	2023年2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黃瑋 (“該申請人”) (BAC295)	2023年2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龔潔 (“該申請人”) (ARO415)	2023年2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鄺鎮華 (“該申請人”) (AHA661)	2023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CHER Mark Evan (“該申請人”) (BHR653)	2023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SCHER Ashley Jo (“該申請人”) (BHR659)	2023年2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蔡霖智 (“該申請人”) (BHH998)	2023年3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ROBBINS William Ralph Quentin (“該申請人”) (API520)	2023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AROSTI Marco (“該申請人”) (APZ595)	2023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ABBOTT Giles David Cameron (“該申請人”) (AVQ399)	2023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威宇 (“該申請人”) (BHH219)	2023年3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黎思攸 (“該申請人”) (BEZ139)	2023年3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魏浩璋 (“該申請人”) (BFY250)	2023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黎振良 (“該申請人”) (ARF922)	2023年3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馮敏衡 (“該申請人”) (BDN973)	2023年3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C257)	2023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但其因在2020年6月30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VQ695)	2023年3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煜 (“該申請人”) (AQS656)	2023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TAN Jolene (“該申請人”) (BPC553)	2023年3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靜雯 (“該申請人”) (BIS581)	2023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席鈞樺 (“該申請人”) (AHX572)	2023年3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Macquarie Markets Trading Limited (“該申請人”) (BPU280)	2023年3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持有” 及 “客戶資產” 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國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A416)	2023年3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持有” 及 “客戶資產” 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水鑽 (“該申請人”) (AAH552)	2023年3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盈達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T920)	2023年3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 “集體投資計劃” 及 “交易”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陈竹 (“該申請人”) (BL0224)	2023年0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梁尊 (“該申請人”) (BNL470)	2023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澳 (“該申請人”) (BOA239)	2023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顯帆 (“該申請人”) (BR0897)	2023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姜泓坤 (“該申請人”) (BSZ507)	2023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書源 (“該申請人”) (BON563)	2023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顧含笑 (“該申請人”) (BSW747)	2023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謝正鴻 (“該申請人”) (BRR537)	2023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田雨潔 (“該申請人”) (BSV548)	2023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尚子辰 (“該申請人”) (BSA087)	2023年3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DE VRIES Pier Christiaan (“該申請人”) (ABM870)	2023年3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龍海 (“該申請人”) (BSQ419)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王妍君 (“該申請人”) (BSW137)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史文玥 (“該申請人”) (BRR188)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朱子睿 (“該申請人”) (BTE316)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黃心怡 (“該申請人”) (BNC835)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曹澤原 (“該申請人”) (BRQ155)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梁元澎 (“該申請人”) (BRT136)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周怡然 (“該申請人”) (BRA091)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馳 (“該申請人”) (BRY577)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曹若琳 (“該申請人”) (BTF732)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徐義人 (“該申請人”) (BRY544)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金周陽 (“該申請人”) (BTE085)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楊凱 (“該申請人”) (BRS092)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金屹捷 (“該申請人”) (BSU990)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何源 (“該申請人”) (BRB787)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揚 (“該申請人”) (BQG368)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培洪 (“該申請人”) (BSG572)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宜欣 (“該申請人”) (BRP651)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LR1
张钧涵 (“該申請人”) (BRI505)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LR1
鄭穎文 (“該申請人”) (AFC448)	2023年3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郭純恬(“該申請人”) (AJG509)	2023年4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EMBREE Colin Ashley (“該申請人”) (BEH950)	2023年4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KRKALO Hrvoje (“該申請人”) (AJ0212)	2023年4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得利 (“該申請人”) (BBP491)	2023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Arete Capital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BHY177)	2023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EQ982)	2023年4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在提供管理集體投資計劃服務時,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此等服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蕭美雲 (“該申請人”) (AJC718)	2023年4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张晓宇 (“該申請人”) (BMQ071)	2023年4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杨帆 (“該申請人”) (BRD819)	2023年4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余曉濤 (“該申請人”) (AGM902)	2023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梁四海 (“該申請人”) (BMQ165)	2023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德鴻 (“該申請人”) (AXP028)	2023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劉俞頡 (“該申請人”) (BNZ883)	2023年4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彥生 (“該申請人”) (BMG512)	2023年4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詠欣 (“該申請人”) (ARR811)	2023年4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薛君杰 (“該申請人”) (AZQ787)	2023年4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宋洋 (“該申請人”) (BTB620)	2023年4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睿本國際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P567)	2023年4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施蓮茜 (“該申請人”) (ACB486)	2023年4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潘祖輝 (“該申請人”) (ADH524)	2023年4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佐藤弘美 (“該申請人”) (ANS087)	2023年4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偉誠 (“該申請人”) (BHA091)	2023年5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曹翊祺 (“該申請人”) (BSI519)	2023年5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 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 陪同。”	沒有
TSAO Raymond W (“該申請人”) (BPI438)	2023年5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汪佳雨 (“該申請人”) (BF0084)	2023年5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謝嘉斌 (“該申請人”) (AJE849)	2023年5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曾艷芬 (“該申請人”) (AGY049)	2023年5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嚴汝德 (“該申請人”) (AIR501)	2023年5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YAMANAKA Yuta (“該申請人”) (BMV319)	2023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 (1)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及 (2)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 “專業投資者” 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 (專業投資者) 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 卷一,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 或 (ii) 2023年11月1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23年11月1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23年11月11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山高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RI207)	2023年5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羅俊輝 (“該申請人”) (APU210)	2023年5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徐淑茵 (“該申請人”) (BJY226)	2023年5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一帆 (“該申請人”) (BMP514)	2023年5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CHUNG Yong Ho (“該申請人”) (AQI680)	2023年5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 “專業投資者” 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煥 (“該申請人”) (BSJ167)	2023年5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 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 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鍾嘉樂 (“該申請人”) (BSF844)	2023年5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 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 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庫三七 (“該申請人”) (AZC762)	2023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鄭文耀 (“該申請人”) (AGH568)	2023年5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錦云商匯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NR589)	2023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朱軍 (“該申請人”) (AFN536)	2023年5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海華 (“該申請人”) (BNY336)	2023年5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TEEN Jeremy David (“該申請人”) (BHR493)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房樂遙 (“該申請人”) (BSW135)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張鶯藐 (“該申請人”) (BTG208)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史勤旭 (“該申請人”) (BSR340)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蔡玉霞 (“該申請人”) (BSA005)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徐一飛 (“該申請人”) (BKZ936)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武哲睿 (“該申請人”) (BTC789)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李昌志 (“該申請人”) (BRR100)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陳奕伽 (“該申請人”) (BSL527)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張法 (“該申請人”) (BSW271)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陳逸林 (“該申請人”) (BTD899)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徐世庭 (“該申請人”) (BRY583)	2023年6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邹聿伟 (“該申請人”) (BRJ898)	2023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何方 (“該申請人”) (BRJ899)	2023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陈曦 (“該申請人”) (BRG672)	2023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宋奕欣 (“該申請人”) (BSJ255)	2023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BARWICK Richard John (“該申請人”) (ART684)	2023年6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 “專業投資者” 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趙海華 (“該申請人”) (AYG618)	2023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AROSTI Marco (“該申請人”) (APZ595)	2023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伍兆威 (“該申請人”) (AYD102)	2023年6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王正如 (“該申請人”) (BOF677)	2023年6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余小明 (“該申請人”) (BGX730)	2023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宋昊淵 (“該申請人”) (BSJ839)	2023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莘雨桐 (“該申請人”) (BRW882)	2023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尤赫 (“該申請人”) (BRY645)	2023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鑫阳 (“該申請人”) (BRZ751)	2023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朱麒霈 (“該申請人”) (BRZ754)	2023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I635)	2023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I635)	2023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沒有
馬志華 (“該申請人”) (AFF507)	2023年6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孫森玲 (“該申請人”) (ATM483)	2023年6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曾國富 (“該申請人”) (ASY849)	2023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Evercore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AVT295)	2023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林江華 (“該申請人”) (BN0549)	2023年6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JANSSEN Remco (“該申請人”) (BNT196)	2023年6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開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AU795)	2023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梁浩賢 (“該申請人”) (BJY143)	2023年6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鍾威 (“該申請人”) (BCD291)	2023年06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江君 (“該申請人”) (AQI866)	2023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 修改為:-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吳遠怡 (“該申請人”) (BRX088)	2023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BAGRIY Volodymyr (“該申請人”) (BTM708)	2023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孟玥 (“該申請人”) (BRP552)	2023年6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貽亮 (“該申請人”) (BRQ408)	2023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米佳樂 (“該申請人”) (BSX540)	2023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萬姝彤 (“該申請人”) (BTH029)	2023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石水華 (“該申請人”) (BTD900)	2023年6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成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U322)	2023年7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 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 定的涵義。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 (a)推廣及分銷證券。“證券”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b)證券包銷及配售。“證券”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c)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 並以該等人士 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持有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或註冊法團;及 (d)向持有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或 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 使該等人士可: (i)達成證券交易; 或 (ii)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沒有
睿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Q506)	2023年7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 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 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Y986)	2023年7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但其因在2023年3月20日前接納的合約而必須履行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則不在此限。”	沒有
陳德康 (“該申請人”) (AUZ339)	2023年7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小米 (“該申請人”) (BOA522)	2023年7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嚴佳卉 (“該申請人”) (BNF177)	2023年7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都會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M562)	2023年7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唐穎思 (“該申請人”) (ABE943)	2023年7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銀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FJ113)	2023年7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VA101)	2023年7月2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及其僱員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申雯彬 (“該申請人”) (BRQ659)	2023年7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溫寶琦 (“該申請人”) (BPH716)	2023年7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楊穎琪 (“該申請人”) (BRT117)	2023年7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尚晶瑩 (“該申請人”) (BSZ662)	2023年7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毛新宇 (“該申請人”) (BKU176)	2023年7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王大勇 (“該申請人”) (BDN294)	2023年7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朱江 (“該申請人”) (BNB630)	2023年7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賈靜 (“該申請人”) (BFD829)	2023年8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林永禧 (“該申請人”) (AJK480)	2023年8月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該申請人”) (BPL992)	2023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專業投資者” 一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及《證券及期貨 (專業投資者) 規則》。” 修改為:- “持牌人必須時刻遵守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的 第7.1 至7.14 段 (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及虛擬資產的盡職審查)、第9.3 至9.7 段(使用交易服務及認識你的客戶)、第9.17 至9.23 段(合適性規定及相關的責任)、 第9.25 至9.29 段 (披露)、第10.19 段 (向客戶披露) 及附表2 (風險披露聲明)。”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OSL數字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PJ213)	2023年8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修改為:- “持牌人必須時刻遵守證監會發出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指引》的 第7.1 至7.14 段 (代幣納入及檢討委員會及虛擬資產的盡職審查)、第9.3 至9.7 段(使用交易服務及認識你的客戶)、第9.17 至9.23 段(合適性規定及相關的責任)、 第9.25 至9.29 段(披露)、第10.19 段(向客戶披露)及附表2(風險披露聲明)。”	沒有
邵家駿 (“該申請人”) (BRW085)	2023年8月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正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F946)	2023年8月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環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FQ784)	2023年8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參與股票經紀活動, 但 可以介紹經紀身分進行股票交易, 即持牌人可將其客戶介紹予可 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 使該等客戶可(i)達成股 票交易或(ii)為進行股票交易而提出要約。 “認可證券市場” 及 “交易所參與者” 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訂明。”	沒有
蔡曉晨 (“該申請人”) (BPB356)	2023年8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 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 並已將其 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 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 行事; 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 (或於證監 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勞婁頤（“該申請人”） (ANA705)	2023年8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安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QF712)	2023年8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T550)	2023年8月1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DILLARD Brian Wesley (“該申請人”) (BOF093)	2023年8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首合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RH310)	2023年8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的定義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EE Kang-hee (“該申請人”) (BOE738)	2023年8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羅旋 (“該申請人”) (BIZ381)	2023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苏燕妮 (“該申請人”) (BTT483)	2023年8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郭漢彬 (“該申請人”) (BDT789)	2023年8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秦壽頤 (“該申請人”) (AWY508)	2023年8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TAYLOR Stuart Andrew (“該申請人”) (AWX936)	2023年8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黃國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Q821)	2023年8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恒天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GS817)	2023年8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及“交易”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唐子云 (“該申請人”) (BTL026)	2023年9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藍浩彥 (“該申請人”) (AWT986)	2023年9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博文 (“該申請人”) (BQN646)	2023年9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LGT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該申請人”) (AAC801)	2023年9月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證監會就該公司對《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第4(2)(a)(ii)條訂明的條件作出修改。 撤銷的理由 由於該公司不再需要上述修改，所以證監會已將其撤銷。	沒有
SINHA Neel (“該申請人”) (APC653)	2023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HIM Jongmin (“該申請人”) (BTK706)	2023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 “專業投資者” 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BARWICK Richard John (“該申請人”) (ART684)	2023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 “專業投資者” 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牛晨卉 (“該申請人”) (BTK607)	2023年9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何慧玲 (“該申請人”) (BPN701)	2023年9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張國榮 (“該申請人”) (ABM132)	2023年9月1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飛 (“該申請人”) (AYR984)	2023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高飛 (“該申請人”) (BJZ288)	2023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成宇 (“該申請人”) (BOR982)	2023年9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萬兆豐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0336)	2023年9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 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 “集體投資計劃” 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 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王佳駿 (“該申請人”) (BOS376)	2023年9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李波 (“該申請人”) (BTC160)	2023年9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 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鄭振豪 (“該申請人”) (AFL137)	2023年9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張明華 (“該申請人”) (ASP315)	2023年9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HUDSON Noah John (“該申請人”) (AVV666)	2023年9月22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昊証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W474)	2023年9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 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周德禮 (“該申請人”) (AGN971)	2023年9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BT748)	2023年9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 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 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BI Wanying (“該申請人”) (BKQ712)	2023年9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姚德印 (“該申請人”) (BHS756)	2023年9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童旭瑩 (“該申請人”) (BTL450)	2023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 或 (ii)在2024年3月2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一,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 或 (ii)在2024年3月29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吉野藍 (“該申請人”) (ARO626)	2023年9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盧智恆 (“該申請人”) (AOC939)	2023年10月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趙路遙 (“該申請人”) (BIH170)	2023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程卓旭 (“該申請人”) (BOH237)	2023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24年4月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及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24年4月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姚悅欣 (“該申請人”) (BQL604)	2023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24年4月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及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卷1,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或 (ii)2024年4月5日(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WONG Mankuan (“該申請人”) (BRV045)	2023年10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ENG Bun Sieng (“該申請人”) (AYD550)	2023年10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 “專業投資者” 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李祚然 (“該申請人”) (AFT555)	2023年10月1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 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浦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FY108)	2023年10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蔣榕烽 (“該申請人”) (BAZ653)	2023年10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PARK Sang Eun (“該申請人”) (AQI679)	2023年10月1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所有時候, 持牌人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修改為: -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Mesirow Financial Hong Kong, Limited (“該申請人”) (AYU347)	2023年10月1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 業務, 以及推廣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集體投資計劃” 及 “交易”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修改為: -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及債 券交易的業務, 以及推廣投資組合管理服務。 “集體投資計劃” 及 “交易”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LILLEY Jonathan Gareth (“該申請人”) (AVI570)	2023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 。 “專業投資者” 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 中所界定的,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R0861)	2023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褐廷彰 (“該申請人”) (BFR573)	2023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鄧振邦 (“該申請人”) (BFN646)	2023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事宜/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 修改為: -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範圍內的有關事宜/交易,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 必須與(該客戶的)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	沒有
梁健山 (“該申請人”) (APL039)	2023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STEEDMAN Neil Steven (“該申請人”) (BTK891)	2023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 或 (ii)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修改為: - “持牌人: (1)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及 (2)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 “專業投資者” 一詞的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證券及期貨 (專業投資者) 規則》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	沒有
李滔為 (“該申請人”) (AYD437)	2023年10月25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龍騰 (“該申請人”) (BPY715)	2023年10月2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韩雨 (“該申請人”) (BRJ053)	2023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中楷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BF735)	2023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沒有
HEJE Gregard Knutsoen (“該申請人”) (AUH701)	2023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LANDGRAFF Erik Wilson (“該申請人”) (BJJ279)	2023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张轶 (“該申請人”) (BRF120)	2023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 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勝任能力的指引》的規定,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 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 (i)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 或 (ii)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 (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	沒有
戚小莉 (“該申請人”) (BSA305)	2023年11月1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潘紅 (“該申請人”) (BMX630)	2023年1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區麗莊 (“該申請人”) (AKW747)	2023年11月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陳倪麟 (“該申請人”) (ARR782)	2023年11月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睿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ND656)	2023年11月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 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光源資本(香港)金融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HX373)	2023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 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及“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齊小賀 (“該申請人”) (BMP042)	2023年11月1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小女孩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SG662)	2023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 “集體投資計劃” 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修改為: -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 (a) 管理委託帳戶; 及 (b)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 “集體投資計劃” 及 “專業投資者” 的定義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如適用的話) 的條文內界定。”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廖燦培 (“該申請人”) (ATX291)	2023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 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 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董文馨 (“該申請人”) (BRW883)	2023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 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 人陪同。”	沒有
SESHASAYEE Aadit (“該申請人”) (AQZ618)	2023年11月16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BOJ557)	2023年11月2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 該人士只可經營集體投資計劃交易的業務。 “集體投資計劃”及 “交易”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	沒有
杜基明 (“該申請人”) (AFT099)	2023年1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MAGIER Stefan Antoni (“該申請人”) (BOR793)	2023年11月23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DI249)	2023年11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 持牌人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 修改為: -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 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ABN091)	2023年11月24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 持牌人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在綜合帳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 “關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方面, 持牌人只可向本身既是專業投資者並同時一直都是其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專業投資者”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就證券提供意見”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適用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第I部分。” 修改為: -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就提供虛擬資產交易服務而言，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一直都是其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證券交易”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關於就虛擬資產提供意見方面，持牌人或註冊機構只可向一直都是其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的客戶的人提供有關服務。“就證券提供意見”一詞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2部內指明。“虛擬資產”一詞的定義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53ZRA條。”	
Continuum Capital Limited (“該申請人”) (BAR102)	2023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	沒有
陳科（“該申請人”） (BL1895)	2023年11月27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0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王海 (“該申請人”) (BDP587)	2023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RENOUX Olivier, Leonce, Felix (“該申請人”) (AUZ511)	2023年11月29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 持牌人在以負責 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 必須在另一 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 而該另一名負 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 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2021年1月1日起

最後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1日

申請人姓名 (中央編號, 如適用)	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	有效期	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	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
唐德文 (“該申請人”) (BNG653)	2023年11月30日	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	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沒有